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A0436 号

致：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诺威”）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一诺威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对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一诺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决定召集。2018年6月29日，一诺威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临时提案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上午9:30在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宝山路5577号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二号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军主持。

经查验，一诺威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一诺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一诺威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9人，代表股份48,653,842股，占一诺威股本总额的74.5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一诺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一诺威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聘任朱德胜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聘任张义福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聘任张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4、《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
- 16、《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一诺威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陈志坚

代侃

2018年7月26日